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：第3條第1項第 款規定
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
第8條第 項規定 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未成年子女()約定：取用-父 母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(3-1-1條款)。 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 父 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-原住民族文字為()
(3-1-2條款)。 從具原住民身分父姓 母姓(3-1-3條款)。
取得 平地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民族別為：()。

二、養子女()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養父 養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-原住民族文字為()，
或從養父 養母之姓。(4-1-2條款)
取得 平地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民族別為：()。

三、配偶()原為 平地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 平地 山地原住民身分。(8-1條)

四、未成年子女 ()原為 平地 山地原住民，約定變更取得平地 山地原住民身分。(8-2條)

五、其他：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，此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